## 北京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 0491 民初 6630 号

原告:吴绮莉,女,1972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福华路祈福名望天下2座3502。

委托诉讼代理人: 詹妍, 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俊芹,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华夏科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81幢8057室。

法定代表人:卢志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钲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利斯,北京东钲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吴绮莉与北京华夏科博商贸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绮莉委托诉讼代理人詹妍、被告北京华夏科博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郭利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绮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在微信公众号"绿侬珠宝饰品: 1nzb"首页连续一个月向原告赔礼道歉;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25 000 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在其主办的微信公众号【绿侬珠宝饰品: 1nzb87】中发布了标题为"国际巨星成龙私生女吴卓林为何两度报警抓母亲?"的配图文章,使用了原告的 4 张肖像图片为其文章引导流量。吴绮莉作为著名影视剧演员,其肖像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被告的使用行为不属于法定许可的情形,使用行为应当事先获得权利人的许可。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构成侵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赔礼道歉的责任。根据《民法典》179条、995条、1000条等规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决。

被告北京华夏科博商贸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被告不构成侵权,应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作为演艺圈公众人物,对社会公众就已公开发布的照片进行转发理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绿侬珠宝饰品"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文章,系被告转载,虽然未经原告同意使用其肖像,但并未对原告的肖像进行任何丑化、贬损,且于被告收到法院起诉状副本后已主动删除,并注销该微信公众号,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肖像权的事实不成立,应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关于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首先,即使认为被告构成侵权,但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

本案中,首先,涉案文章的内容,除了涉案微信公众号的二维码, 无任何广告宣传用语、引导流量的商品介绍、链接等设置,且涉 案文章的内容与被告的业务范围也无关联性,涉案微信公众号主 要发布一些与珠宝首饰相关的资讯。被告使用吴绮莉肖像并无明 显的商业属性和营利性质。其次,涉案文章的阅读量很低,仅7 个阅读量,分享量和收藏量均为0,涉案微信公众号的其他文章的 阅读量都较低,由此涉案公众号的影响范围非常有限,涉案文章 的影响范围更是有限,可以认为没有对原告产生影响,没有对原 告造成损失。再次,涉案文章系被告转载,被告在收到法院邮寄 的起诉状副本后即删除涉案文章, 并主动注销涉案微信公众号, 被告主观过错较小,积极弥补过错,未造成损失的扩大。最后, 原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涉案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失或者被告因 此获得的利益。三、关于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中, 即使认为被告构成侵权、涉案文章的阅读量很低、且原告吴绮莉 年近五十多岁,出演的作品均在 1990 年到 2000 年左右,在如今 社会的知名度很低。综合考量以上因素认定,涉案文章远远达不 到对原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程度,应驳回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 四、关于原告主张的维权合理支出。即使认为被告构成侵权,原 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关于维权的合理支出,应驳回原告的该项诉 讼请求。五、关于原告主张的赔礼道歉。本案中,即使认为被告 构成侵权,赔礼道歉的方式也应考量《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条 所规定的因素,即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使用吴绮莉肖像的目的、方式和影响范围,结合其主观过错依法确定赔礼道歉的具体方式。综合考量,被告只需向原告回函致歉即可,甚至无需赔礼道歉。

本院依法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经审理,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2年8月9日,原告使用可信时间戳进行取证,取证内容显示微信公众号"绿侬珠宝饰品"(微信号: 1nzb87)账号主体为北京华夏科博商贸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2017年3月24日,被告发布了标题为《国际巨星成龙私生女吴卓林为何两度报警抓母亲?》的配图文章,使用原告肖像照片5张次(多为合影)。文章底部有二维码,扫码得知,该二维码系涉案公众号的二维码。

被告提交《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图,拟证明涉案文章的内容与被告的业务范围无关联性。

被告提供微信搜索"1nzb87"的结果截图,显示涉案微信公 众号不存在,已经注销。

被告提供工人日报发布的标题为《公众人物别太玻璃心,知道有个容忍义务吗?》、百家号发布的标题为《"四千年美女"败诉,公众人物容忍义务不可小觑》、微信公众号"尚影娱乐法"发布的标题为《明星肖像权维权翻车?鞠婧祎肖像权一审这样判》的文章全文及其网页链接,拟证明公众人物具有容忍义务,即为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新闻媒体的监督权以及大众的言论自由,

公众人物对与其相关的报道、评论以及使用其形象信息的行为, 负有容忍该报道或行为可能对其人格权益轻微损害的义务。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微信公众号网页截图、可信时间凭证 认证证书,被告提交的网页截图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其表现形式包括人物画像、生活照、剧照等。自然人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自然人的肖像。自然人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涉案微信公众号文章中含有原告肖像,其中原告的肖像能够清晰识别,一般社会公众能够将其与原告的相貌特征相联系。本院认为,被告未经许可在其文章中使用原告肖像图片,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关于经济损失,原告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文艺工作者,其肖像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侵权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使用涉案肖像所获得的经济利益,故本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1.原告有一定知名度;2.文章中没有商业广告和链接,且文章内容与被告业务范围无关;3.文章阅读量少,损害后果轻微;4.被告得知涉嫌侵权后,及时删除涉案图片,并注销了涉案微信公众号,被告的主观过错轻微。

关于赔礼道歉,本院予以支持,因涉案公众号已经注销,故

本院确定被告书面赔礼道歉。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因被告使用原告肖像并未歪曲原告形象,未造成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原告不会因此遭受严重的精神损害,故对该诉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维权合理支出,原告未提供相关证据,无法确定该笔费用是否支付、由谁支付及具体金额,故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一十八条、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判决如下:

- 一、被告北京华夏科博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绮莉书面赔礼道歉(如逾期未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申请,选择一家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负担)
- 二、被告北京华夏科博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绮莉经济损失350元;
  - 三、驳回原告吴绮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0 元,由被告北京华夏科博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150 元(原告吴绮莉已预交,被告北京华夏科博商贸有限公司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吴绮莉)。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